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969)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根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規定，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一、股東提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候選人的程序

- 1.1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並需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1.2 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1.3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14天。
- 1.4 此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如選舉董事)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選舉董事)。

* 僅供識別。

二、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 2.1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由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2.2 股東在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2.3 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前發給公司。